25864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貳萬壹仟玖佰捌拾參元正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債權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設：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電話：7311111#410）	
法定代理人	武經文	住：同上	
債務人	黃棠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忠		

事由：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1、請求標的
(1)請求命令債務人黃裳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債權人計新台幣貳萬壹仟玖佰
捌拾參元正，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之五計
算之利息。
(2)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請求之原因事實
(1)債務人黃裳開發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110年6月、8月以及未足期水費
等款項，計新台幣貳萬壹仟玖佰捌拾參元正，此有鳳山服務所拆表後欠
費催繳函可資佐證。
(2)債權人屢次催收，債務人迄未清償，足見毫無給付之誠意。
(3)為此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證1號：鳳山服務所欠費催繳書函1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具　狀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武　經　文　簽名蓋章

撰　狀　人　劉　睿　華　簽名蓋章